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7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上午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